南集镇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苏人社规[2021]3号规定，为进一步落实公益性岗位政策，加强就业困难人员的生活保障工作，结合南集镇当前社会保障工作实际需求，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募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优先使用居住地符合条件人员。

二、招募计划

本次计划在南集镇等周边范围内公开招募一般性公益性社会保障岗位工作人员1名。

三、岗位职责

社会保障岗位职责为协助做好南集镇便民服务中心社会保障窗口相关业务等。

四、招募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纪律性强，服从组织分配。

（二）身体健康，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就业困难人员，南集镇村、居居住地人员优先。

（三）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就业困难人员包括：1、低收入人口；2、女40周岁以上、男50周岁以上的；3、特困职工家庭；4、残疾人员；5、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家庭人员；6、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人员；7、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8、优抚对象家庭的人员；9、军队退役的人员；

五、招聘程序及办法

（一）报名

有报名意愿且符合招募条件的人员请于2025年8月26日8：30点-2025年9月8日17：00点之前（周六周日除外），到镇便民服务中心社会保障窗口进行报名，报名时带身份证、户口簿、2寸照片二张，相关困难就业群体证明材料，。

（二）面试

统一安排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三）公示

1.面试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并报县人社部门核实其身份，符合条件的，由人社部门在涟水县人民政府网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用工手续。

2.因拟聘用人员个人原因逾期未办理聘用手续的，作自动放弃处理。

3.在公示阶段，拟聘用人员公示结果影响正式聘用的或应聘人员明确表示放弃聘用出现缺额的，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进行依次递补。

六、岗位管理及待遇

（一）拟招募人员公示无异议的，与用人单位签订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

（二）招募人员聘期：社会保障岗位聘用期为3年，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且没有经济补偿金。

（三）对招募人员按我县最低工资标准（2010元/月）发放，缴纳社会保险。

咨询电话：15851750647

 涟水县南集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6日

（此文公开发布）

附件（黑笔填写）

涟水县招聘公益性岗位报名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户籍** |  | **政治面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婚姻****状况** |  |
| **家庭住址** |  |
| **学历** |  | **毕业学校** |  |
| **报名岗位** |  | **是否服从调剂** |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家庭****成员** | **姓名** | **称谓** | **工作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工作简历** |  |
| **本人承诺：以上资料由本人填写，情况真实，自愿申请公益性岗位就业，并自觉遵守公益性岗位相关规章制度。** **签 名：  年 月 日** |